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給全班知道

**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九年級第3次模擬考（班級公告）**

一、科目：包含國文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(含非選擇題)、社會、自然及寫作測驗，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。

二、範圍：國英數自社：第1-5冊。

三、題型：除寫作測驗考1篇作文、英語科聽力部分為3選1的選擇題型、數學科包含非選擇題型外，其他考試科目均為4選1的選擇題型。其中，英語科閱讀及聽力計分比例為80:20，數學科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計分比例為85:15。

四、施測日期和時間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　期時 科 目　間 | 2月19日（星期二） | 2月20日 (星期三） |
| 上午 | 08:25-08:45 | 自習 | 08:25-08:45 | 自習 |
| 08:45-08:55 | 考試說明 | 08:45-08:55 | 考試說明 |
| 🕭08:55-🕭10:05 | **社會** | 🕭08:55-🕭10:05 | **自然** |
| 10:05-10:15 | 休息 | 10:05-10:15 | 休息 |
| 10:15-10:25 | 自習 | 10:15-10:25 | 考試說明 |
| 10:25-10:35 | 考試說明 | 🕭10:25-🕭11:25 | **英語(閱讀**) |
| 🕭10:35-🕭11:55 | **數學(含非選)** | 11:25-11:30 | 考試說明 (5分鐘) |
| 🕭11:30-🕭11:55 | **英語(英聽)** |
| 下午 | 13:10-13:25 | 自習 |  |
| 13:25-13:35 | 考試說明 |
| 🕭13:35-🕭14:45 | **國文** |
| 14:45-14:50 | 洗手間時間（七八年級上課時間） |
| 14:50-15:00 | 考試說明 |
| 🕭15:00-🕭15:50 | **寫作測驗** |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 各班請以座號順序為考場位置。

（二）請確認各科答案卡、數學非選擇答案卷的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准考證號碼為「學校代碼+班級+座號」，如9年1班1號為「034565901001」。寫作測驗紙於答案卷上資料欄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（三）數學非選擇答案卷，不可書寫名字。

（四）英聽預定由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，請預先將班級電腦開機，倘各班設備故障，請使用光碟片或隨身碟播放。

（五數學非選擇題及寫作測驗，依規定**限用黑筆**。數學科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**不得使用計算紙**。

（六）遇自習時間為7、8年級上課時間請同學務必在教室安靜自習，勿在教室外走動。